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3172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 4,000 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制度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由于本次公司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增资，最终款项全部由子公司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子公司亦单独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主办券商与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户 余 额（元）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4368156	222. 22
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4368232	40, 000, 000. 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转至子公司，公司账户余额为结息，子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